

#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濮经开文〔2021〕86号

---

##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濮阳市 2011 年度第十批城市部分 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濮阳市 2011 年度第十批市部分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濮自然资开〔2021〕151号）收悉。经区管委会研究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局所报征收位于开德路南、绿城路北、濮旺路西、濮兴路东华安街道办事处豆村集村水浇地 15.9393 公顷、农田水利 0.5192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2279 公顷，共计 16.6864 公顷（合 250.2997 亩）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征地补偿费用为

38290538.58 元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 6360756.72 元，安置补助费 9541135.08 元，青苗补偿费 257654.64 元，附着物补偿费 22130992.14 元）。请将上述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。社会保障费按照豫人社办〔2021〕49 号文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劳动保障部门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此复。



---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1 日 印发

